

正本

檔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110506
總收文號	11105100

# 教育部體育署 函

機關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夏淑蓉  
 電話：02-87711867  
 傳真：02-87731435  
 電子信箱：lucahsia@mail.sa.gov.tw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85巷40號2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國(二)字第1110016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如左

擬：網路公布  
存查。

秘書長高崇聲

理事長廖茂為(甲)

111 0506  
08

證照庶務組  
組長饒世樟

主旨：檢送本署111年4月14日辦理111年度第1場「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行政研習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行政研習會主要就「111年度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活動工作計畫」之申請及執行做重點提示，疫情期間，為維持國際交流動能，本署已就出席國際會議部分先行核定。由於疫情變化迅速，有關國際賽事之申（籌）辦，仍請各單位應事前洽商地方政府妥慎評估，並原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10+7天）辦理。
- 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已於111年3月17日修正公布，增列附件一基準表之備註，具體說明補助項目計算基準，註明補助項目補助比率及額度上限，作為各單位編列計畫經費參據，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三、研習工作手冊已彙編相關規定、作業程序與範例，俾利掌握重點及辦理時效，電子檔及講師簡報資料亦放置體育署網站（網址：<https://www.sa.gov.tw>），請逕至本署

官網/業務單位/國際及兩岸/優化國際體育交流專區下載。

正本：特定體育團體及中華奧會承認或認可之團體、各直轄市政府體育局處、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中華民國超級馬拉松運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女子職業高爾夫協會、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台灣長春職業高爾夫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民運動舞蹈協會、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台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本署國際及兩岸運動組(均含附件)

代理署長林騰蛟

# 111 年度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第 1 場行政研習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3 樓大禮堂

主席：林副署長哲宏主持

紀錄：夏淑蓉

出席人員：(略)

主席致詞：(略)

## 壹、業務報告

本次行政研習會主要就「111 年度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活動工作計畫」之申請及執行做重點提示，疫情期間，為維持國際交流動能，本署已就出席國際會議部分先行核定。由於疫情變化迅速，有關國際賽事之申（籌）辦，仍請各單位應事前洽商地方政府妥慎評估，並原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簡稱指揮中心）最新規定（10+7 天）辦理。另有關「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簡稱基金要點）已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修正發布，爾後請體育團體編列計畫經費參照辦理。

## 貳、會議重點紀要

### 一、國內外疫情嚴峻，請依本署相關防疫 SOP 籌辦年度工作計畫：

- (一) 申辦國際賽事，應採事先報備制，同時應以防疫優先，依指揮中心及辦賽所在地地方政府之現行防疫措施，審慎評估申辦必要性，並依「國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第 9 條規定之計畫內容，事先進行為籌辦量能之評估，包括場地設施規模、行政人力及財務規劃、地方政府行政協助程度等。
- (二) 各單位如經評估仍將籌辦國際賽，應先行審慎評估其重要性、必要

性、急迫性、不可取代性、防疫所需資源（人力、物力、財力）狀況、地方政府行政配合度等，在辦理 2 個月前，將賽會計畫及防疫應變計畫函報地方衛生單位同意，併同國際總會授權文件、申請書、計畫書、經費預算表、地方政府審查審查通過之防疫應變計畫及佐證公函、其他指定文件資料等，再報本署憑辦轉陳指揮中心核定。

(三) 其他如出席國際會議，請優先以線上形式參加，倘經評估確須出國參與，應說明急迫性及必要性（如爭取職務或申辦賽事等重要事項），並提報預定出席人員（以完整揭種疫苗者優先）及返國防疫計畫（防疫旅館洽定）報署，相關返國防疫居檢費用，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4 萬元。邀訪外賓則予以暫緩，優先透過視訊進行交流，國際會議則應以全視訊方式辦理。

(四) 另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性別人權及性別主流化政策，請多加鼓勵女性代表參與國際會議及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二、覈實編列計畫預算，完善專案財務管理：**本署已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修正公布基金要點，增列要點附件 1 基準表之備註，具體說明補助項目計算基準，註明補助項目補助比率及額度上限，各單位規劃辦理相關國際體育交流工作計畫，應參據前開補助基準覈實編列計畫經費需求。另行銷宣傳費請優先自籌，並明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或行銷推廣費。

**三、為優化國際體育交流及形塑臺灣品牌國際賽，請各單位積極培育所屬國際體育事務人才：**

(一) 本署工作手冊已彙編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工作所需相關規定、作業程序與範例，並滾動更新基金要點修正內容，及外國體育專業人才來臺相關規定，俾利各單位掌握重點及辦理時效。工作手冊電子檔

及講師簡報資料放置本署網站(網址：<https://www.sa.gov.tw>)，請逕至本署官網/業務單位/國際及兩岸/優化國際體育交流專區下載。

- (二) 今年度臺灣品牌國際賽研習營之主軸為「品牌、創新、國際」，從4月27日至8月份每週三下午3時，將舉辦系列線上品牌研習課程，邀請國內外產官學專家與談分享，請各單位踴躍鼓勵所屬同仁報名參與增能課程，報名網址為 <https://forms.gle/gyamkia2G5W3GTKX8>。
- (三) 另本署111年委託中華奧會辦理國際體育事務人才研習營(5-6月)、體育團體增能工作坊(7月)、資深體育人交流活動(10月)，相關報名資訊，請至中華奧會官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專區」查詢(網址：<https://www.tpenoc.net/isatc>)。

#### 四、請體育團體適時改善各項作業流程，以符良善治理原則：

- (一) 應依程序向國際總會提出國際賽之申(籌)辦及停辦：體育團體曾經發生個人未經授權逕向總會要求停辦國際賽，引發輿情風波：請依國民體育法第30條規定，應建立標準作業及決策流程，以完備內部程序(如國際賽申辦、停辦等重大事項，應依章程提報理事會通過)，以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 (二) 應務必向國際總會確實轉達我國現行防疫政策及邊境管制措施：不得在未獲指揮中心同意前，逕向總會簽約或承諾縮短居檢措施，以免影響我方與國際總會間信賴關係及相關權益，或增添相關行政作業成本。另防疫政策屬指揮中心權責，且需地方政府配合共同落實，請各體育團體應如實向總會轉達我國現行相關措施，持續溝通取得共識，以免衍生爭議事件。
- (三) 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應與相關單位應就彼此權利義務及財務收支訂定規範：過往曾有體育團體與地方組織、第三方單位，合作辦理國際賽，未簽訂書面契約且原始憑證遺失等缺失，此爭議將影響

補助款核結及其他法律糾紛，爰請按基金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包括與合作單位簽訂契約明確記載權利義務及財務收支分攤明細、設置專帳且本署補助千萬以上應開設專戶管理、如有政府採購法第 4 條情形應依法辦理公開採購等。

**五、請體育團體依實際需求，透過合適政策工具，評估延攬外國體育專業人才來臺發展：**延攬外國體育專業人才來臺發展，主係為提升我國的運動競技實力，以補足我國家代表隊選手、教練、裁判等人才缺口。現行辦理外國專業人才申請來臺管道非常多元，包括勞動部主管之外國人來臺工作、國發會主管之核發就業金卡及內政部主管之外國人歸化，請各體育團體以提升我國競技實力為導向，策略性規劃運用前揭不同工作，依實務所需延攬專業人才來臺工作，並累積其在臺競技實績之後，再階段性規劃長期留臺發展（相關法令規定，詳如工作手冊第 79-95 頁）。

**六、舉辦線上或實體兩岸體育交流活動，應依「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辦理：**活動安排應秉持對等尊嚴、相互尊重原則，請事先掌握活動資訊及儀程細節，適時澄清溝通，政府原則支持健康有序之體育專業交流，另再次重申活動場合應避免有為陸方對臺政策宣傳或具政治性目的之行為，且不得參與陸方全國性體育活動。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5 時。